焦作日报
Financial and Tax Weekly
第276期
2015年8月20日
星期四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国税局
焦作市地税局
联办

财税周刊

特约统筹：张继东 王跃清 吕 伟
编 辑：金桂香
组 版：牛成文
校 对：胡玉成
财税周刊热线：8797000

市财政局服务全市经济保增长促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李海明**）当前，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市财政局积极采取措施，为全市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提供财力支持。

一是千方百计组织收入，确保全年收入任务完成。加强与国地税部门的密切联系沟通，强化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税收分析监控，完善综合治税，查缺补漏，盯住主税、看住小税，既抱西瓜，又捡芝麻，保证税收应收尽收。加大财源性非税收入征管力度，今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户外广告费等城市公共资源类收入要取得明显实效。要细化收入进度目标，实行日统计、周调度、月落实，保持下半年每月都实现均衡入库、每月都呈现稳定增长态势。

二是千方百计培育壮大财源，为经济社会发展备足后劲。发挥好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专项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尽快尽早拨付涉及十大建设、八大专项、科技创新、产业集聚、新业态发展的扶持资金，促进早日形成新的财税增长点。要继续实行鼓励企业技术进步、老城区工业企业搬迁、招商引资等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落实好国家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财政政策，研究出台促进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健康发展的财税激励政策。要深入推广运用PPP模式，设立PPP支持基金，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载体支撑。

三是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保障全市重点项目、重点工作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对接财政部、省财政厅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和项目准备，加大进京、进省力度，争取更多上级资金支持。充分利用财政信用，加强与省内各大金融机构合作，推动与省国开行、省农发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等业务的实质进展，争取对我市棚户区改造、水生态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融资支持。安排资金重点保障好今年行政事业单位工资调整、养老金并轨、公车改革等支出需要，严防出现县市区拖欠公务员工资现象。保障好三个重点地区招商和三个专项招商活动的资金需要。

四是千方百计谋划好财政改革，用改革红利助推经济增长。积极争取上级代发地方政府债券，用好地方存量债务置换债券，用优地方新增建设债券。支持成立科技银行，支持各类产业发展平台建设。支持在我市设立基金公司，支持“五大投”向基金化公司转型。继续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将连续两年以上未用的部门专项资金收回预算，统筹用于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要以“风险分担、利益共享、和衷共济、共同成长”为改革目标，尽快完善出台市与县市区间的财政体制调整方案，充分调动各级争上项目、争相发展、服务企业、服务纳税人的积极性，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数字看民生

1121.25万元

我市下达2015年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本报讯（通讯员**韩丽娟**）近日，我市下达2015年第一批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1121.25万元。本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分散供养五保户、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和其他贫困户的危房改造，共涉及全市7个县市区、1495户居民。

各县市区财政、发改、住建部门要密切合作，高度重视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5406万元、89222万元

2015年度全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申报审核工作顺利完成

本报讯（通讯员**冯秉政**）近日，经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和省财政厅会审，我市圆满完成了2015年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审核工作。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15年度城镇居民医疗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市财政局建立了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情况比对系统，要求各县市区财政和经办机构认真核实参保人数，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结算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截至2015年6月底，我市2015年城镇居民医保参保人数404814人，财政补助到位资金15406万元（中央财政9146万元、省财政2995万元、市财政1269万元、县财政1996万元）；新农合参保人数2608567人，财政补助到位资金89222万元（中央财政52702万元、省财政16442万元、市财政7103万元、县财政12975万元）。

市地税直属分局狠抓营业税清理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何茜、康予军**）为进一步加强营业税征收管理，强化风险防控，堵塞征管漏洞，切实做好“营改增”前期准备工作，今年年初以来，市地税直属分局结合实际情况，对所辖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开展营业税专项清理，截至目前已清理营业税户62户，其中金融保险业47户、房地产业3户、其他生活性服务业12户；补缴营业税410万元，其中金融保险业48万元、房地产业124万元、其他生活性服务业238万元；滞纳金101万元，主要清理的是银行应收未收利息、其他服务收入、销售不动产收入等。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统筹协调到位。成立营业税清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市地税局工作方案的要求，明确各个科室工作职责，同时配合税源清查工作，全面做好营业税清理工作。

强化工作措施，确保清理质效到位。强化部门分工协作，由税政科制定并充分完善营业税自查提纲，征管科清理所辖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特别是外来建筑安装企业的相关信息数据。强化信息经验交流，定期召开碰头会，汇报工作进度，共同研究清理中发现的问题，互通信息，开展检查指导和风险提醒。强化工作结合，与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相结合，拓展纳税辅导覆盖面，实施全面辅导，全税自查，发票自查，各税清理，杜绝问题遗留。

开展摸底调查。在纳税人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征管人员入户调查，逐户落实，认真核查，切实摸清营业税税收管理现状，掌握税源底数和薄弱环节，规范和降低执法风险。强化重点对象清理，对自查落实不到位、有欠缴税款、纳税情况异常的纳税人，进行“一对一”辅导。

沁阳市国税局积极探索国地税联合办税新模式，于近日邀请沁阳市地税局入驻该局办税服务厅，共设国地税联合窗口，开展税务登记、申报征收等涉税业务，让纳税人享受到“进一个门，办两家税，省三家事”的便捷服务。图为8月18日该局工作人员在为纳税人服务。 马道洲 靳英林 摄

简明新闻

孟州市财政局三举措推进政府购买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陈红艳**）今年年初以来，孟州市财政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购买流程，积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新机制。

一是完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将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纳入预算管理范畴，科学划分层级部门间的事权、支出责任。二是建立合法合理的政府采购流程，明确以“无预算不采购”为原则，从严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紧密结合采购目录和采购方式的变化，及时调整具体项目的采购方式，建立科学有效的政府采购流程管理体制。三是加强宣传推广与培训学习，各部门之间加强交流和讨论，让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合理合规推进。

山阳区财政局积极创建省级文明单位

本报讯（通讯员**翟建军**）今年年初以来，山阳区财政局以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为载体，动员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活动，使工作作风有了明显改进、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有了明显提高。

该局制订了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调整文明单位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明确了专、兼职人员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志愿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举办道德讲堂，开展学习型、节约型和服务型机关建设，开展道德经典诵读、文明有礼培育、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等活动，同时积极营造整洁优美的办公环境，制作文明用语标语和标识牌。

该局加强民主管理，健全管理制度，落实政务公开、党务公开等公开办事制度，认真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有关制度，依法行政，廉洁理财，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打造公共阳光财政，努力创建省级文明单位。

博爱县财政局举行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培训

本报讯（通讯员**刘文斌**）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统一安排，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市将统一使用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为保证该系统顺利上线运行，近日，博爱县财政局邀请省财政厅信息中心专家对全县征收任务比较重的53家单位就“新系统”如何规范操作进行了专题业务培训。

修武县基层财税所竭力服务“三农”

本报讯（通讯员**候磊**）今年年初以来，修武县财政局各乡镇基层财税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惠农惠民政策，及时将涉农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确保惠民工作“零差错”；为农村发展和农民致富提供资金、技术、信息服务，切实做到助农脱贫致富“零距离”；热情接待办理各项业务的来访群众，力争便民服务“零等待”，切实做好“三农”服务工作。

博爱县地税局开展帮扶慰问五保户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刘喜霞**）8月12日上午，博爱县地税局工作人员到下期城村开展结对帮扶活动，为下期城村2名五保户送上牛奶、大米、食用油等生活用品，并送上2000元慰问金。

中站区地税局举办诚信建设大讨论

本报讯（通讯员**王东**）8月18日，中站区地税局以诚实做人、诚信做事为主题，组织举办了诚信建设大讨论，不断强化干部职工的责任意识、诚信意识、敬畏意识、服务意识，积极探索建立奖励诚信、约束失信的工作机制，推进全局诚信体系建设。

创新法制宣传形式 全面推进依法治税

市国税局扎实开展“六五”普法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李晓芳、高新明**）2011年以来，在“六五”普法规划实施期间，市国税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实施《焦作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第六个五年规划》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的决议》，以宪法为核心，以涉税法律法规为宣传重点，扎实开展“六五”普法活动，较好地完成了“六五”普法和依法治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推动了税收工作科学发展。

加强领导，强化考核，夯实工作基础。制订下发了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第六个五年规划，专门成立了“六五”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形成部门齐抓共管、全局共同参与的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同时，结合税收工作实际，2011-2013年将税收法制宣传工作和依法治税工作纳入目标考核，2014-2015年将税收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税工作纳入绩效考核，有效调动了基层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创新形式，丰富载体，突显宣传实效。在每年4月份的全国税收宣传月，围绕“税收、发展、民生”宣传主题，开展12366纳税服务宣传、国税局长在线访谈、“税收微体验”“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活动，联合市地税局召开新闻通报会、举办纳税人学堂等，营造了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积极参与“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普法挂图、横幅、戏曲、税收宣传漫画展、12366纳税服务网站等宣传渠道，开展法律宣传和咨询活动。大力开展“税法十进”宣传活动，即送税法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商场、进景区、进农村、进工地、进军营、进政府机关、进网络，形成了覆盖社会各层面的税收法制大宣传工作格局。

开展纳税人信誉评价，营造依法遵法守法的舆论氛围。今年3月20日至4月10日，联合市地税局圆满完成2014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全市共评出A级纳税人597户、B级纳税人4397户、C级纳税人1356户、D级纳税人172户，同时在《焦作日报》上发布稽查案件“黑名单”，曝光重大偷税违法案件，不断提高纳税信用的影响力和违法惩罚的威慑力。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集中开展打击发票违法行为宣传活动，增强全民防范、抵制发票违法行为意识。每年举行两次普通发票抽奖活动，每次设置奖金总额30万元，提高公民购物索票的积极性，较好地发挥了社会协税护税作用。

内外并举，强化培训，拓宽普法范围。组织开展法律知识学习和税收业务培训，按时参加全市干部无纸化法律知识考试。开展“送法治”到基层活动，邀请有关专家举办依法治国、预防职务犯罪、防范执法风险和行政法规知识讲座。联合市地税局共建税务系统纳税人学堂，近年来市县两级12个单位联合举办纳税人学堂500余期，30000余户次国地税纳税人从中受益。

简政放权，优化环境，着力建设法治型服务型机关。落实行政审批清单制度，清理涉税审批事项，加大对保留的7项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宣传、辅导力度，广泛接受纳税人和社会各界监督。明确对取消的69项非行政许可类审批业务的办理，加强后续管理，对37项国家税务总局已取消审批、但相关规定及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尚未修改到位的业务，制定过渡期工作模板，确保行政审批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落实权力清单制度，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依法、公正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2011年以来，全市国税系统共清理文件1691个，建立健全了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定期清理等配套制度，提升了规范化文件管理能力。按照商事制度改革要求和市政府稳步推进“三证合一，二日办结”工作要求，在武陟县国税局“三证一章”先行成功试点的基础上，研究全市统一规范的“三证合一”操作流程，实现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今年6月17日，全市11个县市区国税机关均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实现了“一证三号”一次办结，目前共办理新式营业执照156个。

依法征税，规范管理，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服务水平。坚持组织收入原则，牢固树立“焦作发展我有责、发展焦作我尽责”的大局观念，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2011-2014年分别办理各类税收优惠13.9亿元、15.4亿元、12.9亿元、24.5亿元，有力地支持了我市经济社会和企业发展。认真落实《全国税收征管规范》和《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创建焦作国税“一心e易”纳税服务品牌，积极践行“用心服务、收税为民、拥抱创新、‘互联网+’”服务理念，组织开展纳税服务标杆市创建工作和标准化办税服务厅建设，积极探索并率先在全省实现6大项税收业务办理的同城通办，极大地方便了纳税人办税。落实《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平稳有序下放生产企业免抵退（免）税审批权到各县市区国税局，实行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企业出口退（免）税申报审批工作时间由30个工作日缩短到20个工作日，出口退（免）税效率大幅提高。全面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14年3月以来，先后出台管理、服务、法规等13项制度和办法，提出了“六提速三减负”（即提速政策服务、提速登记办理、提速发票服务、提速一站式服务、提速多元办税、提速权益保护，减轻纳税人资料报送负担、减轻表单填写负担、减轻税务检查负担）便民办税服务系列举措，倾力为纳税人办实事。

规范执法，应对风险，着力化解税收执法风险。在全市国税系统推行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重点抓好税收执法行为的日常监控，按月进行执法情况考核，2011-2014年全市税收执法正确率均保持在99.5%以上，执法考核连续多年在全省国税系统名列前茅。应用税收风险内控系统，2013-2014年共触发风险防控指标13类、风险事项8663条，其中阻断类指标9类3191条，有效规范了执法行为。制定下发督促检查工作办法，将督查督办作为“三单一评”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按月开展督查督办，有效保证了各项工作落实。加强税收一体化分析监控和焦作市社会综合治税平台应用，主动查找征管薄弱环节，开展税收风险应对，2011-2014年风险管理分别实现成效1.81亿元、2.43亿元、2.67亿元、2.48亿元。大力开展税收检查，严厉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2011-2014年全市稽查分别入库税收1.04亿元、1.24亿元、1.41亿元、1.27亿元。

开展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建设，着力提高依法治税工作水平。今年5月以来，选择山阳区国税局、中站区国税局、马村区国税局和沁阳市国税局为试点，在全市国税系统组织开展法治税务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引导全市各级国税机关，特别是基层国税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依法治税各项要求，实现“法治组织保障有力，重大决策机制健全，税收执法严格规范、文明高效，执法监督全面严密，法律救济渠道畅通，法治创新成效明显”的工作目标，全面推进依法治税。

“六五”普法期间，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促进了全市国税事业发展。市国税局先后被评为焦作市县级党委（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先进单位、政府法制工作先进单位、行风效能热线优秀上线单位、焦作市企业服务活动先进单位、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3年8月，市国税局荣获“六五”普法中期先进单位称号，2011年、2014年两次成功复创全国文明单位。